

江西省新能源产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 (2023—2025)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意见》和《江西省“十四五”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全方位纵深推进我省新能源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为主线，以数字化变革为引领，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促进5G通信、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新能源产业融合创新，推动我省新能源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策指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调动新能源企业数字化转型改造的积极性，完善政策机制，加强政策引领，坚持企业需求导向，优化整合各类资源，为促进新能源产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

示范带动，分步推进。发挥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典型项目示范作用，重点培育一批数字化转型升级典型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进行数字技术应用转型升级，根据全产业链各环节建设基础和发展需求，分步推进智能化制造、数字化转型工作。

创新推动，共建共享。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巩固龙头企业领跑地位，引领成熟技术在中小企业推广应用。加强信息安全攻关，推广绿色制造和智能制造，合力构建开放协同创新的技术、服务资源开放共享新格局，促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新能源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更加深入，企业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光伏、锂电等行业重点企业智能制造水平达到国内先进。

——产业数字化整体水平得到提升。打造 2-3 个新能源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上云数大幅提升，培育认定一批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建成光伏、锂电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打造 5-10 个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示范车间，打造 5-10 个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企业，争创 1-2 家灯塔工厂。

——产业数字化服务能级得到提升。培育和引进一批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服务商，支持建设 1-2 个新能源产业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新能源产业数字化转型生态体系更加完善，行业系统集成和定制化开发供给能力，集群内产业数字化管理、服务能

力大幅提升。

——产业链融通协同能力得到提升。全省 5G、先进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新能源领域广泛应用，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科技链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企业数字化转型行动

1. 加快提升企业智能制造水平。推动新能源产业生产智能制造水平升级，提升太阳能电池、锂离子电池、氢能及其他新型电池相关基础材料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的机械化与自动化水平，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提升整体工序智能化水平。

——硅片及电池片。鼓励推广硅片自动化生产线及物流线、全自动一体化检测设备、硅片打码读码设备，建立硅片信息追溯系统。支持推广自动制绒、自动上下料等晶硅电池生产自动化辅助设备，提升工序间自动化传输和智能感知衔接能力。

——智能组件及辅材。支持开发应用多主栅、无损切割、高密度封装等高效组件生产技术。发展具有优化消除阴影遮挡功率损失、失配损失、消除热斑、智能控制关断、智能光照跟踪、实时监测运行等功能的智能光伏组件产品，支持高质量封装胶膜、光伏玻璃和背板产品开发，鼓励开展高效封装用导电胶、异形焊带、智能接线盒等辅材辅料的研发与应用。

——光伏电站。支持光伏电站推广智能管理系统和集成运维技术，提高光伏发电全周期信息化管理水平。结合 5G、AI、机

器视觉、无人机等开展无人智慧化电站运维系统研究，开发光伏电站系统智能清洗机器人、智能巡检无人机、智能 AI 系统平台等产品。

——锂资源采选冶。鼓励采矿企业推广应用无人驾驶、远程设备管理及自动运输，鼓励选矿企业推广应用破碎、磨矿、浮选、脱水、尾矿处理一体化设备，支持企业打造采、选、冶一体化智能生产线，打造安全-自动化、智能-数字化锂资源采选冶产业。

——锂离子电池制造。推广高速涂布、高速卷绕、切叠一体等自动生产设备，支持应用自动定位、自动 OCV 测试、自动裁切、检测极耳、自动贴胶等全自动生产线，鼓励企业推广全自动生产线，打造智慧工程、无人工厂，鼓励推广 AGV 智能搬运系统（物流）、智能仓储，建立从物流到产品的过程管控、产品质量实时精准监控。

2. 加快健全企业数字化工作体系。鼓励企业运用数字化智能控制技术，感知和实时控制全工序工艺和装备参数，利用 AI 技术实现闭环控制管理，进一步提升工艺的一致性。鼓励企业广泛应用过程控制系统（DCS）、生产过程执行系统（MES）、资源计划系统（ERP）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数字化辅助工具，提高产品制造全周期信息化管理水平。鼓励企业探索建设“5G+”应用场景，开展“5G+远程操控设备采矿”“5G+生产现场检测”等场景应用。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建设 5G 全连接工厂，鼓励龙头企业、平台运营商牵头建设新能源产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开展标识应用场景的探索应用。鼓励龙头企业牵头，联合协会、科研院

所开展数字化水平评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和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等贯标示范试点工作。

（二）实施产业链数字化水平提升行动

3. 推进产业集群数字化建设。推动建设数字经济特色产业集群区，支持上饶智慧光伏、宜春智慧新能源等数字经济特色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各具特色、协同发展的数字产业格局。支持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实施内外网升级改造，鼓励企业与电信运营企业、互联网企业等合作对企业网络进行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内网的IP（互联网协议）化、扁平化、柔性化技术改造和建设，推动移动物联网、5G、下一代无线智能网（NGB-W）在企业中的应用，支持特色产业集群区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等平台，依托平台为集群内企业提供一系列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

4. 推进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组建联合体，集中开展新能源产品设计解决方案、供需对接、信息咨询、检验测试等服务，营造开放、融合的产业生态，提升行业整体运行效率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率。加快培育新能源产业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鼓励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的数字化改造解决方案。鼓励龙头企业发挥带头引领作用，分享、推广成熟、可复制的新能源产业数字化转型系统解决方案，培育一批基于数字公共服务平台的新能源产业虚拟集群，促进产业链各环节良性互动发展。

5. 推进供应链数字化升级。支持研发设计、经营管理、生产加工等产业链核心环节数字化转型。构建太阳能电池、组件、锂

盐、锂离子电池、重点配套材料、终端应用等供应链大数据平台，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数据贯通、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基于平台开展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配送等应用，推广应用公平化、透明化在线采购、车货匹配、云仓储等新服务，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资源配置和动态协调水平。优化产业链结构与空间布局，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加快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构建高效协同、安全稳定、自主可控并富有弹性和韧性的新型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三）实施产业支撑保障能力数字化提升行动

6. 加强数据资源支撑。推动建设新能源产业数据平台，开展平台基础能力、运营服务、产业支撑等运行数据自动化采集，研发平台运行监测及行业运行分析模型，提升数据汇聚、分析、应用能力。加快基础标准、公共标识解析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龙头企业联合智库单位、行业协会等牵头或参与制定新能源产业数字化领域相关行业和地方标准，为行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规范化、精准化服务。

7. 加强科技创新支撑。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探索联合体新机制、新模式，做强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争创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加快建设江西锂电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鼓励科研院所、产业创新联合体加快提升科研创新、成果转化等能力，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协同改造和重构，探索产学研深度合作的有效模式和长效机制，推动新能源与传统能源区域协同创新能力，构建数

字化协同应用新场景、新模式、新方式，促进深度融合创新发展。

8. 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引导企业开展数据分级分类管理，鼓励企业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规范，鼓励企业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加强网络安全规范管理。鼓励企业加强对攻击防护、漏洞挖掘、入侵发现、态势感知、安全审计、可信芯片等安全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应用，建立自主可控信息技术体系。鼓励企业打造复杂环境下的网络安全体系，建立多层级、全天候、全方位的网络安全保障系统和安全态势感知系统，确保数字经济时代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安全可控。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

充分发挥江西省新能源产业链链长制统筹推动作用，全面推进全省新能源产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统筹协调解决数字化转型中跨部门跨领域等重要问题，围绕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各方职责，抓好工作落实。

(二) 强化人才支撑

聚焦引进和培育相结合，形成一批能够带动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高层次领军人才，一批既熟悉技术又擅长商业资源整合的管理人才。深入开展产业数字化“千人入万企”行动，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高等院校开展数字化转型与新能源产业交叉学科专业建设，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加强合作，鼓励高校与企业联合开展“第二课堂”，开展高素质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研究。

(三) 创新金融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合作模式，开展多渠道、多方式的投融资活动来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推动各地做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推荐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工信部、财政部专项资金奖补。用好锂电引导基金，鼓励一批符合要求，有引导带动作用的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和企业。

(四) 加强氛围营造

加强政策衔接，引导新能源产业转型升级和健康有序发展，推动智能光伏创新升级和应用示范，鼓励各地市组织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主题论坛、专家峰会、产业供需对接会等活动，加强数字化转型典型标杆企业、案例宣传展示和推广工作。

